

聚龙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 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并经过充分的讨论后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能够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，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陈静、董关鹏、刘永泽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